

爭取在地區設施上推行綠色建築

就題述討論文件內的問題，建築署回覆如下：

本署一直十分重視綠色建築，積極在各建築工程項目中加入綠色可持續發展元素。本署亦非常注重環保，透過提倡節約能源、防止污染及減少耗用天然資源，以保護環境的方式提供設施發展保養的工作以及相關的諮詢服務。

本署現時在中西區與地區設施有關的基本工程項目有西營盤東邊街北休憩用地。該項目正在興建中項目會採用多種節能裝置和可再生能源技術，當中包括通風監控系統、太陽能光伏系統、太陽能照明裝置、風力發電裝置等。

與此同時，在進行現有政府設施保養或翻新工程時本署會採取以下各項措施：

- 在項目規劃和設計階段，會使用綠色建築清單來確定可以納入項目的環保措施；
- 在翻新工程項目中會鼓勵客戶部門在其管理的建築物翻新項目中加入綠色建築特色，例如屋頂綠化、垂直綠化和太陽能板等；以及
- 在維修項目開始之前，會使用清單來確定重大的環境影響並實施緩解措施，以盡量減少可能對環境造成的不利影響，例如在樹木周圍設置圍牆以劃分樹木保護區和用帆布覆蓋建築廢物等。

建築署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